

彰化縣埔心鄉埔心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別名額：

類 別		錄取名額	薪資	備 註
代理 教師	一、普通班教師	正取 4 名 (備取若干名)	月薪	擔任導師，協助行政推展教學活動及指導對內外相關比賽。
	二、普通班 英語教師	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	月薪	擔任科任教師與行政工作，搭配教授其他領域課程，協助推展雙語數位教學活動、國際線上交流及指導對內外相關英語競賽。(正取者須俟縣府員額核定後，始能進用。)

一、報名基本條件：

(一) 年齡在65歲以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二、英語專長資格：須至少符合下列 5 款專長之一。

1. 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外文系英文(語)組、英文(語)輔系者，以及國小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3. 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以上者。
4. 經縣市政府認證通過持有英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者。
5. 取得英語加註專長證書者。

四、報名資格及日期：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留意本校公告。

招考次序	報名時間	報名資格	榜示及次階段報名公告
第一階段	114年6月30日 (星期一) 9:00-11:00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1. 114年7月2日15:00前公告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 2. 若未足額錄取，將於同日16:30前公告第二階段招考。
第二階段	114年7月3日 (星期四) 9:00-11:00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1. 114年7月4日15:00前公告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 2. 若未足額錄取，將於同日16:30前公告第三階段招考。

第三階段	114年7月7日 (星期一) 9:00-11:00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學歷畢業領有證書者。	1. 114年7月8日15:00前公告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 2. 若未足額錄取，將於同日16:30前公告第四階段招考。
第四階段	114年7月9日 (星期三) 9:00-11:00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學歷畢業領有證書者。	1. 114年7月10日15:00前公告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

※備註說明：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92年8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92年8月1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十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四、報名方式：現場報名或委託報名

五、報名地點：彰化縣埔心國民小學教務處

（彰化縣埔心鄉員鹿路二段 254 號 電話：04-8291494 轉 102）。

六、資格審查：（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

（一）填寫報名表並於簽章處加蓋私章。

（二）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A 4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證件影本包括：（報名暨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2. 畢業證書（取得教師證之相關學歷證件，含教育學分（程）證明書），以外國學歷報名者，請另附中文翻譯本、教育部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文件，始得受理報名。

3. 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

4. 符合各類專長代課（理）教師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七、報名注意事項：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

（一）彰化縣埔心國小網站 <https://www.pses.chc.edu.tw>

（二）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肆、甄選、錄取及放榜：

一、甄選類別項目、方式及時間：依各階段報名時間辦理甄選，口試時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正本。

甄選日期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第四階段
	7月2日 (星期三)	7月4日 (星期五)	7月8日 (星期二)	7月10日 (星期四)

甄選類別		報到時間 上午 8:50~9:00	口試時間 上午 9:00~結束	教學演示時間 上午 9:10~結束
代理 教師	一、普通班教師 二、普通班 英語教師	預備 地點：思源樓 2 樓 會議室	口試 50% 地點：思源樓 2 樓 會議室	教學演示 50% 地點：一般教室 (依現場公告)

(一)甄選成績之計算：口試佔50%，教學演示佔50%，總計100分。

(二)口試每場以 8 分鐘為原則。

(三)教學演示：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不足或超過時間由評審酌予扣分。

1. 普通班代理教師：試教內容為**數學**，不限版本，自編教學內容。

普通班英語代理教師：試教內容為**英語**，不限版本，自編教學內容。

2. 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具(主辦單位不提供)，並請各準備 3 份教案，以 A4 直式橫書電腦打字列印，**教案於報到時一併繳交**，未繳者以零分計算，有一項零分者不予錄取。

(四)口試、教學演示，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五)口試、教學演示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依序擇優錄取。

(六)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次由口試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甄選委員會依師資培訓、學歷高低及教學經驗決定之，總分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二、放榜：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埔心國民小學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伍、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一份，**四階段**分別於本校公告**錄取當日下午4：00前**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並需於甄選**錄取公告後14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繳交證件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各該階段類別之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四、聘期：

代理教師：比照縣府分發 114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聘期。

五、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除有特殊原因並經校方同意，

不得於114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陸、附則：

- 一、代理教師未具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規定，給假比照約聘僱人員辦理。
- 二、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三、報名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四、本簡章經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會議決議及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人事主任：

校長：

彰化縣埔心鄉埔心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應徵項目 (擇一報名)	代理教師		☐ 一、普通班教師 ☐ 二、普通班英語教師		應徵項目需說明者請填此欄：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性 別	
出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 () 歲	婚姻	已 (未) 婚	服役
通訊處 (詳細填寫)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住宅)	(手機)
學 歷	就讀學校	日 夜 間 部	系	科	組 別	修業起迄年月	(相 片)
	大學					年 月 ~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相關證書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其他相關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類別()證書字號()						
專長興趣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起 迄 年 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 理 經 歷	服務學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務學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填表人 簽名		蓋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資格 審查	☐ 符合資格 ☐ 不符合	教務處 簽章	教學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審 查 簽 章	校長：

彰化縣埔心鄉埔心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埔心鄉埔心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埔心鄉埔心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